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》。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5日在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曹彩红女士主持。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罗姆科石油机械有限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设立等相关事宜。

详见2017年9月7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编号：2017-020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